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為更有效落實導師制度，本所組成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由本所全數專任教師組成。所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。
 - 二、協調本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。
 - 三、依據本所需要，規劃專項輔導老師，如課業導師、職涯導師、生活導師等。
 - 四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 - 五、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休假、退休或有其它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其導生由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
 - 六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工作會議，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。
 - 七、依據本所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 - 八、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定期檢討與修訂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其導師。
-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 - 三、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（生活輔導組、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）共同協助處理，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 - 四、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- 第六條 本所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彙整公告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確立指導教授後，由本所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，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八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- 第九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 1.5 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